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安徽工程大学)的(安徽工程大学校史馆建设配套设备采购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智能展厅控制机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25 人, 营业收入为 7367.00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221.87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移动控制软件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25 人, 营业收入为 7367.00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221.87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UI界面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25 人, 营业收入为 7367.00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221.87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(移动控制软件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25 人, 营业收入为 7367.00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221.87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5. (环境监测一体机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25 人, 营业收入为 7367.00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221.87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6. (展厅中央控制器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25 人, 营业收入为 7367.00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221.87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7. (工控服务器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7367.0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21.8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8. (智能终端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7367.0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21.8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9. (展厅管家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7367.0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21.8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0. (照明控制箱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7367.0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21.8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1. (智能配电箱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7367.0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21.8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2. (32寸触摸一体机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7367.0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21.8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3. (全彩LED覆膜屏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7367.0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21.8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4. (视频处理器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7367.0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21.8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5. (55寸触摸一体机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7367.0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21.8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6. (智能综合保护控制器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7367.0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21.8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公章：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年10月15日

